

##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债务重组和经营所需，公司分别与江苏三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29日，公司与江苏三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禾”）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确认：江苏三禾借给公司人民币2850万元，全部作为代公司偿还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款。期限为6个月（截至2012年6月30日），借款利率为年息20%，公司未能按时归还借款，逾期部分借款利率按月加收1%。

2、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山西三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三友”）签订《借款合同》，双方确认：公司以其所拥有的天龙大厦二层作为贷款抵押物融资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个月，利率按月息2%计算，公司还款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或抵押物租赁收入及其他筹资。

3、2011年12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正光学”）与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太原市仙居园”)签订《借款合同》，公司同意山西金正光学向太原市仙居园借款540万元，且用天龙大厦租金收入作担保进行代偿。借款用途：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借款期限：自2011年11月23日起至2012年元月22日止。月息2%，如不能按约定期限还款，每逾期一日，按借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本公司与上述三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